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司 正 00 0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暢通乙組法醫人才生涯發展部分：</p> <p>(一) 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達成共識，未來法醫解剖應採具病理專科醫師資格法醫師與乙組法醫師合作之團隊模式。</p> <p>(二) 法務部自 110 年 10 月起實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錄取 5 位公職法醫師及 4 位醫師接受解剖訓練，於 5 年內完成各類型案件達 100 件者，經考核通過後即可參與解剖。</p> <p>二、鼓勵教學醫院發展法醫部門：</p> <p>(一) 111 年度三軍總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申請設立法醫部門。</p> <p>(二) 提高教學醫院法醫部門解剖鑑定費，由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提高為新臺幣 18,000 元。</p> <p>三、鼓勵醫師加入法醫師：</p> <p>(一) 提高專職解剖法醫師薪資：法務部報奉行政院核定編制內法醫師案件計酬解剖鑑定費用由每件新臺幣 4,300 元，調升為新臺幣 6,400 元。</p> <p>(二) 法務部訂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提供病理醫師在國內接受法醫專業訓練之管道。</p> <p>(三) 法醫研究所 109 年起，與高醫法醫部門合作辦理解剖鑑定培訓。目前已有 2 位醫師接受該院尹莘玲法醫師指導。</p> <p>四、協助醫學院設置臨床法醫教育部分：</p> <p>(一) 行政院已協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於醫學院增設法醫學相關學程。</p> <p>(二) 教育部於「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法醫研究所或法醫學程。</p> <p>(三) 教育部將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法醫研究所或法醫學程，俟學校提出申設需求後，積極協助設立。</p> <p>五、刑事訴訟法與法醫師法扞格部分：</p> <p>(一) 司法院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及第 218 條有關檢驗、解剖屍體及相驗部分規定與法醫師法有間部分，司法院業</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04.13 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建議修正草案。</p> <p>(二) 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第 3 項之規定，擬視未來甲乙組法醫師採團隊合作與法醫部門合作進行委託解剖鑑定等事項之成效，再審酌提出修正草案。</p> <p>六、法規修正部分：</p> <p>(一) 法務部修正法醫所法醫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二) 函請內政部修正殯葬管理條例，增訂各地解剖室應設置生物安全等級第 2+ 級之解剖設備，及應增加之設施及設備。</p> <p>七、試辦「CT 協助相驗解剖計畫」：</p> <p>(一) 迄 110 年 12 月底共計試辦 38 件 CT 協助相驗解剖案件，包含槍擊、傷害、6 歲以下兒童、毒藥物、窒息、猝死等類型案件，試辦成效良好。</p> <p>(二) 規劃北、中、南區設置法醫 CT，北區法醫所將與臺灣大學合作；中、南區則分別與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洽商在市立殯儀館解剖。</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法務部修正法醫所法醫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